**采购需求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一、项目要求及技术需求** | | | |
| 项号 | 标的名称 | 数量 | 技术需求 |
| 1 | 广西壮族自治区计量检测研究院2026年信息化项目（设计咨询服务） | 1项 | **一、项目概述**  1、项目采购人：广西壮族自治区计量检测研究院。  2、项目地址：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邕宁区蒲庙镇永乐路30号。  3、项目规模：包括碳计量平台、碳汇计算系统、AI客服证书核查系统、面向广西车检站检测与管理人员的业务和技能培训系统设计与实现:软件界面开发、基于人工智能的计量检测数据采集与处理系统研发项目、业务系统升级开发、车辆安检设备参数篡改防控与智能预警监管系统的研究与应用:系统软件界面开发、高精度实标法液位计检定装置:软件设计开发、广西计量智慧监管平台二期开发、大数据平台二期开发、高新基地业务大厅叫号系统更换、“一带一路”国家计量测试研究中心网站建设、国家蔗糖产业计量测试中心网站建设、广西碳计量中心网站建设等系统。  **二、咨询设计服务要求**  **（一）总体要求**  1.对广西壮族自治区计量检测研究院2026年信息化项目需开展设计咨询的信息化项目开展设计咨询工作，对需要进行备案项目，开展或配合相应工作方案的编制工作。  2.在开展设计咨询工作过程中，应充分评估建设单位整体的信息化建设现状，为本项目建设提出具体的技术比选方案。设计成果以满足建设单位的建设需求以及通过业主验收为交付标准。  **（二）项目成果编制及申报审批要求**  1.按照《关于印发国家政务信息化项目建设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发〔2019〕57号）、《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西政务信息化项目建设管理办法的通知》（桂政办发〔2024〕59号）、《广西壮族自治区大数据发展局关于印发广西政务信息化项目建设管理办法配套文件的函》（桂数发〔2024〕34号）规定的文档格式和编制要求编制设计文件，并根据采购人的要求，不断完善相关内容。  2.根据采购人要求完成本次设计的需求分析工作，充分收集当前建设项目的建设现状等项目前期工作资料，深入分析和总结出项目背景，包括项目总体目标、建设任务、建设意义、必要性等。  3.人工智能合规性审查。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西政务信息化项目建设管理办法的通知》（桂政办发〔2024〕59号），结合采购人规划的项目建设情况，针对需要进行人工智能等新技术新应用合规性审查的项目，配合采购人编制审查材料，推进申报工作。  4.等保预定级申报审核。根据自治区公安厅网安总队（或南宁市公安局网安支队）要求，对需要开展系统网络安全等级保护的系统，编制《项目网络安全等级保护预定级》等材料，并协同向南宁市公安局网安支队申报项目等保预定级材料。  5.密码应用方案编制。按照自治区密码局相关文件要求，编制密码应用方案，并协助第三方机构评估，协同向密码局申请备案。  6.建设方案立项申报。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大数据发展局关于印发广西政务信息化项目建设管理办法配套文件的函》（桂数发〔2024〕34号）关于“自治区本级政务信息化项目建设方案编制指南（试行）”要求，一是对立项审批类项目，编制《项目建设方案》，协同向自治区数据局申报立项审批，包括参加数据局组织的方案评审会并汇报及答疑，根据专家意见修订方案并在系统申报；二是对新建类备案类项目，编制《项目建设方案》，服务类（含运维、运营、租赁等）备案制项目编制《项目工作方案》，并协同采购人在系统进行申报备案。  7.财评材料申报。根据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财政投资评审要求，对超过200万以上的项目，协同采购人开展项目财评材料汇编，并向自治区财政厅申报审核。  **（三）项目文件格式要求（包括但不限于）**  1．整体设计文本应格式一致、名称统一，避免出现不同设计人员的不同设计风格。  2．设计文件应按照国家标准和部颁（行业）设计规范要求的相关原则套用。设计文件的文字、名词、计量单位等，都应采用现行的国家标准和部颁（行业）标准。  3．设计文件的编印应符合规范化、标准化的要求，包括：设计说明书页张篇幅及各号图纸大小篇幅应符合国家标准规定尺寸；设计文件册的封面必须能表示出设计项目的全名、分册编号及工程名称。设计文件的分册由设计单位与采购人协商后决定。  4．文档采用Microsoft Office 2016或WPS 2016及以上版本软件编制；计算要求采用国内外通行的商业软件，并最终形成具有公式关联计算关系的电子表格。  5．设计文件的编制和装订应符合采购人项目申报、归档保存要求。  **（五）项目设计深度要求**  设计文件的编制必须遵循所确定的内容、要求、基础资料及调研成果进行编制，充分结合项目实际情况，统一顶层规划设计应采用国际先进成熟的技术架构，符合信息化发展趋势及相关技术和安全标准规范，设计深度应达到并高于行业内相关标准，能够满足采购人和项目审批主管部门的相关审查要求，并保证设计通过。  **（六）项目后续服务要求**  设计成果交付验收后，则进入后续（售后）服务期。在后续（售后）服务期内，成交供应商需跟进项目设计中所有项目建设的全过程，为采购人提供协助编制招投标需求、技术咨询等咨询与技术服务，确保采购人的思路及总体设计意图得到实施和落实。具体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设计方案交底：（1）在项目建设实施过程中，对采购人及项目承建单位进行技术交底，包括但不限于设计的设计思路、技术选型、功能特点、质量要求以及其他技术细节等；（2）解答采购人及项目承建单位提出的对设计不清楚或不明确的疑问，并要求投标时提供咨询相关接口人及联系方式。对接人联系方式要求保持工作时间5x8 小时畅通；（3）设计交底和技术跟踪从总体设计所涉及的项目建设开始至项目通过竣工验收为止。  2.招标需求：协助业主编制项目招标采购需求、项目采购内容等文件。  3.技术咨询：根据项目建设情况和实际情况，编制单位参与项目实施过程重要里程牌的评审和验证，及时提交评审意见给建设单位，确认是否满足设计规范与设计要求。  **（七）服务成果要求**  1.成果服务服务期内，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西政务信息化项目建设管理办法的通知》（桂政办发〔2024〕59号）、《广西壮族自治区大数据发展局关于印发广西政务信息化项目建设管理办法配套文件的函》（桂数发〔2024〕34号）文件要求，结合自治区审批要求，提供《项目申请报告》《项目网络安全等级保护预定级》《项目建设方案》《项目密码应用方案》等服务成果。  **（八）服务成果验收标准**  1.成交供应商应在项目完成时，将本项目所有相关的技术文件，以及设计服务期间所需要制订的文档汇集成册交付采购人。  2.所有的文件要求用中文书写或有完整的中文注释。  3.项目设计咨询文档的编制必须遵循所确定的内容、要求及基础资料进行编制，能够满足采购人和项目审批主管部门的相关审查要求，并确保所编制的设计文档通过审批。  4.成交供应商提交的设计咨询成果须符合广西壮族自治区计量检测研究院的实际需求，成交供应商必须向采购人移交项目设计相关报告文档一式叁份，包括但不限于全套文件及其电子文档，其中电子文档以只读光盘存储，且必须符合“电子文档格式”的技术要求，同时必须符合《国家电子政务工程建设项目档案管理暂行办法》的归档要求。  **（九）其他要求**  成交供应商在编制研究过程中应对有关重要的研究结论、技术需求等及时并分阶段向采购人汇报。 |
| **二、商务条款要求** | | | |
| ▲合同签订期 |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 | | |
| ▲提交服务成果时间和地点 | 提交服务成果时间：合同签订后，2025年10月25日前完成上述服务。  提交服务成果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 |
| ▲验收条件 | 1.服务成果必须符合项目审批部门的要求。  2.验收依据  （1）本采购文件的相关要求；  （2）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标准和规范等。 | | |
| ▲售后服务保障响应时间要求 | 接到采购人处理问题通知后4小时内到达采购人指定现场处理。 | | |
| ▲报价要求 | 1. 报价必须含以下部分，包括：   （1）咨询服务费：实施和完成咨询设计服务的费用及现场调研、基础资料收集等相关费用。  （2）材料费：包含汇报材料及成果打印费用。  （3）有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金。  2.本项目实行费用包干制，响应报价包含完成上述服务内容所需的一切费用（包括调研、编制服务等）。如提供服务过程中产生额外费用，由成交供应商自行负责。  3.对于本文件中明确列明须报价的，供应商存在漏报的，将导致响应被否决。对于本文件中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总报价。在合同实施时，采购人将不予支付成交供应商没有列入的项目费用，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总报价中。  4.供应商的响应总报价≤采购预算金额（最高限价）。 | | |
| 付款方式 | 合同签订后10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支付合同款项的30%；项目成果通过评审验收后10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支付剩余合同款项的70%。  若没有按时完成，则不支付合同尾款，首付款需退还采购人。 | | |
| 其他要求 | （1）成交供应商在咨询服务过程中应对有关重要的研究结论、技术需求等及时并分阶段向采购人汇报。  （2）成交供应商不得承担本项目工程建设的系统集成及相关实施工作。  （3）本项目成果及其相关知识产权权利归甲方所有。 | | |
| **1.采购人拥有对本项目的最终解释权。**  **2.标识“▲”的内容为实质性要求。** | | | |